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31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黃文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葉東龍律師
　　古富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593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判決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24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4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文威（下稱再審聲請人）聲請再審意旨及代理人到庭為其陳述意見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於原確定判決後，業已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，有本院115年度移調字第4號調解筆錄可佐，足徵再審聲請人在原確定判決時之情狀，即否認犯行、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業已變更為坦承犯行，並給付相當費用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，被害人同意原諒再審聲請人，不再追究再審聲請人刑事責任，犯後態度顯然有所不同。從而依原確定判決就本案再審聲請人依刑法第57條科刑輕重標準既為「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否認犯行，迄今復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，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」，而再審聲請人既有前開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新事實、證據，且此項新事實、證據單獨或與先前卷存之證據綜合判斷，客觀上已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或對其產生合理懷疑，即再審聲請人確已深刻反省，盡力彌補被害人精神危害，理當得受輕於原判

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並應受較輕於減刑事由與刑度評價，自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適用，為此聲請本案再審，並請審酌再審聲請人之父親已高齡82歲，除有腸阻塞、胃潰瘍等痼疾外，近日更罹患慢性阻塞性肺病、肺氣腫，導致呼吸障礙，且雙腿行動能力受限，需專人24小時照護，有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巴氏量表可憑，現均由再審聲請人照料看護，若再審聲請人入監服刑將面臨無人照料之窘境，請求改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度，亦或逕為緩刑之諭知云云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之再審制度，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故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者，必其聲請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或第421條所定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又再審係為排除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制度，其固有發現真實、追求正義之目的，但究係對確定判決而設，是其制度之設計必須調合法安定性與實體正義之平衡。而法官就犯罪成立，乃至量刑之事實或證據，均有可能發生認定錯誤之情形，就關於犯罪事實以外之量刑事實，因僅涉及國家刑罰權如何行使之事項，不及於犯罪行為本身之評價，若准予全部開啟再審，將過度動搖法安定性，故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發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須達到適合改判為「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」之再審目的者，始符合得開始再審之要件。其中「無罪」及「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」，係針對「罪」之有無或變輕（指較原判決所認罪名之法定刑為輕之相異罪名），涉及影響犯罪事實真確與否；如與犯罪事實無關者，則僅以應受「免訴」或「免刑」判決之再審目的為限。又所謂應受「免刑」之依據，係指法律於相關犯罪法定刑之規定外，另設有「免除其刑」或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，以調整原始法定刑者而言。至於刑事實體法有關「減輕其刑」或「得減輕其刑」之法律規定，抑或關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乃量刑問題，非屬法文所

指罪名範圍，亦無依法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，則不與焉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017號、114年度台抗字第43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之原審法院，係指為實體判決之法院而言。本件再審聲請人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824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、9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再審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593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有上開判決書、再審聲請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以作成確定實體判決之本院，為本件再審之管轄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㈡原確定判決依憑調查證據之結果並綜合卷內證據資料，認第一審判決依憑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、偵訊及審理中之證述，暨證人林東鴻於警詢之證述，佐以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錄影畫面、手機通聯紀錄畫面等翻拍照片，扣案偽造車牌000-0000車牌2面及iphone7手機1支(含門號SIM卡）等各項證據所得並互為勾稽，所為認斷與經驗、論理法則無悖，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而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並就再審聲請人上訴除仍否認犯行並未提出其他有利之證據，及辯護人主張再審聲請人所為應屬接續犯，應認屬實質上一罪等語，說明不足採之理由，而駁回再審聲請人之上訴。本院審酌原確定判決就認定再審聲請人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、證據取捨及論斷之基礎暨再審聲請人所辯各節等，業已逐一於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詳細說明，有該確定判決書在卷可稽。經核其認事用法，皆為事實審法院本其自由心證對證據予以取捨及判斷所為之結果，係屬其職權之適當行使，並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等違法不當情事。

㈢再審聲請人雖執上開情詞，聲請再審，惟查：

1.再審聲請人與告訴人、被害人於原確定判決後之115年1月14日於本院達成調解之調解筆錄，至多僅係涉及宣告刑之輕重及是否諭知緩刑，屬於量刑斟酌事項，尚非屬法律規定「應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事項，亦非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罪名之事證，則依上開說明，該新事實、新證據（成立調解及調解筆錄）即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應為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罪名之情形，自不得據以聲請再審。

2.又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2號裁判意旨所指「應受……免刑」應包括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法律規定在內，係指法律有「應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規定而言，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規定事由，尚不包括量刑酌定事項。本件再審聲請人認其於原確定判決後與告訴人、被害人達成調解之量刑事項，有該裁判意旨之適用，容有誤解。至於再審聲請人之家庭因素亦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均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再審聲請人等所提聲請再審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要件有所未合，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施　耀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